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经发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新区经发局已督促协调1个项目加快建设，另外2个无法实施项目已对接省发展改革委不再作为考核内容。一是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更名为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目前已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二是兰州新区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兰州新区东南部未利用土地开发工程位于皋兰县境内，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区县融合发展事宜未确定，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已汇报省发展改革委今后不作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中的工作进行考核。

二、现场核查情况

6月16日上午，新区经发局安排专人对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该项目已于2026

年6月8日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经发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加快协调推进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力争尽快正式投用并发挥效益。同时，不折不扣落实《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全力保障其余项目按既定节点顺利推进、如期建成投用。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6年6月16日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新自然资规函〔2026〕196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整改 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优化了兰州新区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和兰州新区东南部未利用地开发工程建设内容。

二、现场核查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我单位对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自然资源部“禁止开垦25度以上陡坡地”政策要求，对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25度以上甘肃片区生态建设工作任务中兰州新区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和兰州新区东南部未利用地开发工程剩余任务予以优化，今后不作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中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我单位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2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按照《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做好已完工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6〕275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已按期建成投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已于6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西小川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工程于

2025年8月8日完成各项分部工程验收，于2026年6月5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目前项目正在试运行，各设施运行正常，市政集团正在对系统参数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市政集团严格按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生态净化单元运行参数，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持续改善新区生态环境。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6年6月15日印
